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先秦两汉

己酉年

译注 刘乾先 张在义

审阅 黄葵

韩非子选译

中央社会主义学  
图书馆

★藏书★

77835 Z12  
163



\*200261420\*

古代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

★藏书★

选译丛书

# 韩非子选译

译注

刘乾先 张在义

审校

黄葵

已阅

一九九〇年九月

责任编辑：梅锦辉

封面题签：启 功

封面计设：陈世五

技术设计：盛寄萍

插 图：董 唯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韩 非 子 选 译**

刘乾先 张在义 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9.375 字数170 千

1990年6月第一版

1991年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5,000—65,000册

ISBN7-80523-375-8/Z·27

定 价：140.00元 (50种)

0787/15



##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的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安平秋、马樟根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功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文力

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 前 言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前233年），战国末期韩国的贵族，新兴地主阶级的激进思想家，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韩非早年就喜爱刑名法术之学，曾与李斯一起受业于荀子。他生长在空前动荡的战国时代，切望韩国的强大，曾多次上书建议韩王改革政治，富国强兵，但一直未被采纳。于是他发愤著书，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等十余万言。据载，秦王政读到他所著《孤愤》、《五蠹》等篇，极为赞赏，感叹地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于是秦王便出兵伐韩，想把韩非弄到秦国。

公元前234年，韩非出使秦国，劝说秦王存韩



伐赵，说这对秦国有利。当时秦王虽很欣赏韩非，但还谈不到信任他。李斯嫉恨韩非的才能在己之上，便联合姚贾趁机谗害韩非，说韩非是韩国的公子，其游说之辞是为了替韩着想，并非为秦国尽力，不如给他定个罪名把他杀掉。秦王听信了他们的谗言，便将韩非下狱。韩非入秦的次年，被迫服毒自杀，年仅四十多岁。

韩非的著作，收集在《韩非子》一书中。《韩非子》旧称《韩子》，到宋朝以后，因学者尊称唐代大文学家韩愈为韩子，恐与韩非相混，遂改称为《韩非子》。

据《汉书·艺文志》记载：“《韩子》五十五篇”，《隋书·经籍志》载《韩子》二十卷，均与今通行本的五十五篇、二十卷相合。但从内容上来看，五十五篇并非出于韩非一人之手。有的为韩非后学所作，也有纵横家的游说辞混入其中的，但大部分成于韩非本人，这是毫无疑问的。

《韩非子》一书，是先秦时代的一部重要思想文献，它比较全面地总结了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与奴隶主贵族激烈斗争的历史经验，回答了新兴地主阶级在战国末期所面临的时代课题，系统地阐述了法家要求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法治理论，成为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著作。

韩非的历史观是进步的。他生当战国末期，此时正是封建地主阶级在各诸侯国大都已经取得了统治权，但奴隶主贵族的残余势力还很强大，各国内部斗争异常激烈的时期。同时，各国之间的兼并战争发展到了面临统一的最后阶段，封建割据的局面行将被中央集权的统一局面所取代。面对这种急剧的社会变革，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历史观，一派主张法古，以儒家为代表；一派主张变法革新，以法家为代表。韩非持历史进化的观点，认为时代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如果不从当今的社会实际出发，而一味地赞美古代先王，去师法古代，“非愚则诬”（《显学》）。既然时代变了，治国的措施也应随之改变，因而他主张“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五蠹》）。他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五蠹》），在“当今争于气力”的时代，决不能“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五蠹》），只有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建立和巩固新兴封建制并促成大统一的政策，才是顺乎历史潮流。韩非的这种具有发展进化的历史观，是他主张实行法治的理论基础和思想武器，它在当时用来论证实行新兴的封建制和完成大统一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但韩非在探求社会发展原因时，把少数

“圣人”的功绩视为历史发展的动力，仍不免陷入历史唯心主义。他对某些问题的解说，也是不科学的。

韩非的政治理想是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韩非面对着战国末年新旧势力激烈斗争和诸侯割据的局面，总结了“纣之亡，周之卑，皆从诸侯之博大也”（《爱臣》）的历史教训，主张建立统一的君主集权的封建国家。在他的著作中，屡屡出现“新圣”、“严天子”、“王资”、“帝王之具”、“兼天下”之类的词句，就反映了他的这种愿望；而他在《扬权》篇中更明确地指出，这种统一的君主集权要做到“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以统一代替分裂，以集权代替割据，这在当时无疑是进步的，不过韩非所主张的君主集权，是集一切权力于君主一人，君主可以定法出令，独操生杀之柄，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这实际上是绝对的君主极权统治。为了使君主的神圣权力不受侵犯，韩非主张尊君卑臣，并提出要“强公室，杜私门”。他认为“君臣之利异”，“故臣利立而主利灭”（《内储说下》），所以主张对那些私门势力和好比恶虎一样的权臣，要“散其党，收其余，闭其门，夺其辅”（《主道》），予以坚决铲除和镇压。韩非的这一主张，

虽然在当时对于打击那些“亏法以利私，耗国以便家”（《孤愤》）的擅权重臣有进步作用，但他把君权绝对化，并认为君臣利害必然相反，这不仅会加深君臣的矛盾，而且在认识上也是偏颇的，片面的。

韩非为了加强君主集权的统治，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和办法。

一是法、术、势三者并用。“法”是统治者颁布的法令，着重讲法律条文的制定和赏罚的执行；

“术”指的是君主驾驭群臣的手段，着重讲君主防范、识别、打击臣下的策略；“势”指的是君主的权势，着重讲君主要保持和运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力。在韩非以前，任法的一派以商鞅为代表，用术的一派以申不害为代表，重势的一派以慎到为代表。韩非在研究前期法家各个流派学说的基础上，比较了“法”、“术”、“势”三派的得失，认为只有综合采用三派的长处才能维护和巩固君主集权的封建统治。韩非赞扬了商鞅推行“法”的功绩，指出商鞅用法治秦，使秦“国富而兵强”。但他又指出商鞅“无术以知奸”（《定法》），秦国用法所取得的富强，却成了权臣们发展个人势力的资本，以致商鞅之后秦国经过几十年还未能统一天下。韩非又指出申不害虽然强调用“术”，但由于不注意

“法”，因而出现了“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定法》）的混乱局面，结果韩国虽然搞了十七年变法，还是没有得到霸主的地位。因此，韩非在肯定了商鞅行法与申不害用术的同时，也指出了“徒法而无术”和“徒术而无法”（《定法》）的弊害。韩非对慎到的“势”非常重视，认为它是君主行法用术所依仗的权力，但他又认为只凭“势”不能治国，治国必须有法可依，所以他指出“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以法为本，“抱法”、“处势”、“用术”三者浑然一体，不可一无，构成了韩非所认为的维护君主集权的新兴封建制的万全之道。

二是运用赏与罚两种强有力的工具。赏罚的根据是看其是否遵守“明主”的法。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君主施行赏罚时要用术，做到“去好去恶”（《二柄》），即君主不轻易流露自己的爱憎感情，使臣下无从迎合，要循名责实，以减少赏罚的错误；“人主自用其刑德”（《二柄》），即君主主要独自掌握和运用赏罚大权，不可为臣下所篡夺，这又是韩非所提倡的“势”的主要内容。所以，如何运用赏罚，是同韩非所主张的法、术、势三者兼备的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韩非继承并发展了荀

子“性恶论”的思想，把它加以扩大，用来作为君主施行赏罚的思想依据。韩非认为人是极端自私自利的，人际关系都建立在互相利用的基础上，他看到要使臣民心悦诚服地接受君主的统治是办不到的，指出“彼民之所以为我用者，非以吾爱之为我用者也，以吾势之为我用者也”（《外储说左下》）；他把君臣关系比作商业买卖关系，即所谓“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重爵禄以与臣市”（《难一》）。他曾以家庭的情形比况国家，说有的家庭“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认为父母对于儿女尚且“用计算之心相待”，何况没有父子之情的君臣关系（《六反》）。因而他主张君主不应培养“恩爱之心”，要因人之欲而操刑赏二柄，即君主要利用人的自私本性与贪赏畏刑的心理，掌握并施行赏罚。要做到“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主道》），“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韩非认为，所有的臣民由于贪赏畏刑，就能为君主尽死效力，这样才能加强君主集权的封建统治。韩非的赏罚观根源於他的性恶论，这虽然是对儒家的仁爱说的一种批判，但实质上也是一种人性论，不仅观点是错误的，而且赤裸裸地宣扬了利己主义的人生观。但韩非主张有功必赏，有罪必罚，这对当时的社会改革

是有进步意义的。应该指出的是，韩非尽管讲到了赏与罚两个方面，但通观《韩非子》一书，韩非更重视的是使用刑罚，特别是重刑。韩非主张赏必须谨慎，罚必须严峻。他说：“刑胜而民静，赏繁而奸生。故治民者，刑胜，治之首也；赏繁，乱之本也”（《心度》）。他还说：“故用赏过（重）者失民，用刑过（轻）者民不畏。有赏不足以劝，有刑不足以禁，则国虽大必危”（《饰邪》）。韩非虽然对赏与罚每每相对待而言，但可以看出，在他的思想中重刑是主体，而厚赏是次要的。这说明韩非是崇尚残酷镇压和暴力的。封建暴力虽然在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和实现封建统一方面，有其进步意义，但这种暴力毕竟是压迫人民的东西，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封建暴力的反动性就会日益暴露出来。

韩非主张以法治国，这是他思想学说的核心。韩非看到了“楚不用吴起而削乱，秦行商君而富强”（《问田》），“慕仁义而弱乱者，三晋也；不慕而治强者，秦也”（《外储说左上》）的事实，得出了“明法者强，慢法者弱”（《饰邪》）的结论，明确指出了新兴地主阶级必须走“法治”的道路，否则“亡国宜矣”（《饰邪》）。

韩非关于法的论述大体上是祖述商鞅，就是明

法令，设刑赏以奖励耕战，奖励耕战以富国强兵。韩非认为转贫为富的条件在于重农，转弱为强的条件在于重战，因而他主张重农尚武，认为这是富国强兵之本。他在《五蠹》中抨击了当时社会“无耕之劳而有富之实，无战之危而有贵之尊”的恶劣风气，告诫君主不要“忘兵弱地荒之祸”。他主张要“以力得富，以事致贵”（《六反》），让百姓积极发展生产，努力建立战功，保障国家的财源与兵源，以形成“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的局面，为实现“超五帝，侔三王”（《五蠹》）的帝王大业奠定基础，也就是为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和胜利完成统一战争服务。韩非在积极鼓励耕战的同时，并坚决主张排斥和打击商工之民。他把商工之民列为蛀蚀国家的五种蠹虫之一，认为商工之民所从事的活动是妨害农业生产的“末作”，主张“困末作而利本事”（《奸劫弑臣》）。这一强本抑末的政策，在当时确曾起过保护和发展封建所有制下小农经济的作用，但它也严重阻碍了各地区物产的交流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韩非一方面大力鼓励耕战，另一方面又要求大力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统治。他主张用“法”去统一人们的思想和言行，提出“一民之轨，莫如法”（《有度》），“言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问



辩》)。他特别把斗争的锋芒指向了儒家，认为儒家通过“私学”“诵先王之书”，评论和反对政府的法令，其目的就是“以疑当世之法，而贰人主之心”（《五蠹》），所以他把儒家列为五蠹之首，主张坚决予以铲除。他为了确立“法治”和法家的权威，并进一步提出“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言，以吏为师”（《五蠹》）。韩非的这一主张是对商鞅“燔《诗》、《书》而明法令”（《和氏》）的继承，也为后来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提供了理论。韩非重法反儒，从当时的历史看，有其进步性；但他所提出的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的主张，却走向了极端，发展到宣扬愚民政策，反对“百家争鸣”，对思想文化的发展起了非常消极的作用。

韩非在认识论方面很注重唯物主义的“参验论”。他认为认识是人的一种天然属性，必须依赖人的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这是一种含有朴素唯物主义的见解；他充分肯定人的认识能力，主张“缘道理”办事，指出“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

（《解老》），反之，就必然失败；他认为人的认识活动都是有目的的，因而人的言行必须讲求实际功效。他说：“夫言行者，以功用为之的，彀（箭靶）”（《问辩》），指出“不以功用为之的，